

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验收评估 项目

验收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30日

验收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验收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验收评估项目

2、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新城区、高新区 6 个区，汝州市、舞钢市 2 个县级市，宝丰县、郟县、叶县、鲁山县 4 县农村地区（未享受 2017-2020 年“双替代”政策、未使用国家级资金改造、非整村搬迁区域）。

3、服务依据

技术标准：《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JB/T13573-2018）、《户式空气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11/T1382-2016）、《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验收规范》（NB/T10417-2020）、《空气源热泵供暖工程技术规程》（T/CECS564-2018）、《房间空气调节器》（GB/T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T21455-2019）、《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等。

政策文件：《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购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要求的通知》《平顶山市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验收指导意见》及中央及地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项目文件：本项目各阶段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安装协议、设备台账、“确村确户”台账、“一户一档”资料等。

4、项目内容：对本项目覆盖 15.6 万户改造目标任务(最终以实际验收户数为准)，针对低温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安装质量、运行性能、安全规范、能效指标、资料完整性等全方面验收评估，并出具正式验收评估报告，完成问题整改复验、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

5、评估范围：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安装工艺、系统调试、运行工况、安全保护装置、管道线路、温控系统、噪声与排放、用户使用效果及项目档案资料等。

第二条 评估工作内容与要求

1、乙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关于清洁取暖项目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设备技术说明书，开展全流程、全覆盖、可追溯的验收评估服务工作。

2、安装数量核查：逐户核对台账，杜绝重复替代、过度替代、虚假申报；每户设备不超过 2 台，补贴资格资料齐全。

3、现场核查设备安装到位情况、安装合规性、电气安全、接地保护、温控功能、实际制热效果等。

4、查阅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资料、安装记录、调试记录、运维方案、用户签收记录等文件资料。

5、对存在问题的设备及安装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核。

6、验收工作结束，供货商所供产品出现与技术参数有较大偏差、数量缺失、品类缺失、损毁等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情况汇总表及整改建议，待供应商整改完善，再次进行复验，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最终形成《平顶山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设备验收评估报告》，明确评估结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7、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独立，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对验收评估结论、检测数据、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泄露涉密信息、商业信息与农户隐私。

8、乙方须在问题整改期限（不超过15个自然日）届满后及时组织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书面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9、验收评估全过程资料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与设备质保期一致，确保可查询、可复核，配合审计、纪检、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提供验收数据与解释说明。

第三条 合同期限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派遣验收组人员进驻现场，完成人员培训、设备校准、表格准备，组建专项工作组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并根据现场验收情况服从甲方要求统筹安排时间。

2、每阶段现场验收结束后10日内，乙方出具正式、完整、合

规的验收评估报告（一式6份，含电子版），全部验收、复验、整改闭环完成后15日内，提交总体验收评估报告。

3、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评估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评估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费用

本合同费用已包含人员薪酬、交通、检测设备损耗、资料整理、报告编制、培训、复验、归档等全部成本，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的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2652000.00元）；

最终以实际验收户数为准，实际验收户数较招标暂定户数（15.6万户改造目标任务）偏差在±5%范围内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实际户数超出+5%或少于-5%浮动范围的，超出或减少部分，按合同价比例据实增减调整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2025年度项目验收工作后，并出具正式、完整的2025年度评估验收报告，经审核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乙方完成2026年度项目验收工作后，出具正式、完整的2026年度评估验收报告和总体验收评估报告，经审核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乙方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后，出具正式、完整的总体验收

评估报告，经审核确认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1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项目相关文件：采购合同、技术参数、设备清单、施工图纸、安装记录等。

2、协调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运维单位及用户配合现场评估工作。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合同履行部分有权利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专项工作组，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技术人员开展评估，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按工作要求配置人员、车辆与设备，所有人员经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开展评估，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3、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

4、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项目资料、用户信息、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配合甲方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答疑及相关部门检查。

6、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廉洁纪律，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接受宴请、与相关方串通造假。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双方另行约定验收时间）发送纸质、电子版，并送达纸质版验收报告，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验收评估弄虚作假、数据造假、出具虚假报告；

泄露项目涉密信息、农户隐私或商业秘密；

人员、设备、资质不满足验收评估工作要求，拒不整改；

索取收受财物、串通造假、违反廉洁纪律；

因过错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计、资金拨付受阻。

6、甲方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报酬；乙方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未完成工作量的报酬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设备验收评估服务至成果交付甲方。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双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 (盖章)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检测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	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未来路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	0375-2633626	电话	0375-263386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顶山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60001368629016	银行账号	41001551634052500107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